

北京大学医学部试剂管理平台协议供货商管理办法

北医设实（2022）处字 10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北京大学医学部试剂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北医试剂平台”）平稳运行，建立医学部与协议供货商的长期合作，加强对试剂销售行为的管理与监督，结合医学部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医试剂平台协议供货商（以下简称“供货商”）由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以下简称“设实处”）统一监督和管理。

第三条 供货商应严格遵守《北京大学医学部试剂管理平台供货协议》（以下简称“供货协议”），并将北医试剂平台上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设实处反映。

第四条 进入北医试剂平台的供货商，应遵守北京大学医学部的相关规定。平台内经营品类可为化学试剂、生物试剂、压缩气体、药品和其它经设实处同意的商品。

第二章 供货商入围

第五条 原则上每年 4 月、10 月北医试剂平台对供货商入围申请进行审核。入围的供货商须签署并遵守供货协议，入围供货商须缴纳系统服务费（2000 元/学年）和保证金（10000 元），系统服务费为每学年度缴纳一次，保证金为入围时缴纳一次，供货商退出平台时无违约行为可全额退回保证金。如因供货商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导致供货商被强制退出北医试剂平台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六条 供货商应具备中国境内试剂、实验耗材的合法经营资质，信誉良好，商品质量和售后服务能力达到行业标准水平。

第七条 北医试剂平台优先考虑校内用户推荐且服务质量好的试剂、实验耗材生产商或经销商。

第八条 供货商资质要求：

1. 必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
2. 必须有所售商品的销售资格；
3.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不得入围北医试剂平台。

第九条 申请入围的供货商须向设实处提供下列文件：

1. 年检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法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3. 一级代理资质以上的商品授权书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授权、品牌授权等)；
4. 北京大学医学部在职教师（需要高级职称）的推荐信；
5. 供货商承诺函；
6. 供货商信息登记表；
7. 危险品经营许可证（只限于经营化学试剂的供货商提供）；
8. “信用中国”网站内下载并打印的本公司信用信息报告；

以上申请材料均须加盖公司公章。

第三章 供货商在北医试剂平台信息维护职责

第十条 入围供货商，应有专人管理北医试剂平台网站相关信息，按要求上传企业信息、代理资质、商品信息等。

供货商上传和发布的全部信息须真实、有效，及时维护并更新平台内的商品

数据，商品品牌、价格、交货期等信息均以平台为准，不允许供货商对已下单的订单调高价格或延长供货时间。

第十一条 供货商在北医试剂平台仅能销售有正规代理资质的商品；资质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销售，所销售商品不得超出其经营范围。

第十二条 供货商须按北医试剂平台要求的规范上传化学品商品信息。

第十三条 供货商上传的管制类危险化学品信息须经审核通过后，方可销售。

第十四条 用户下单后，供货商应按供货协议规定及时确认订单。

第四章 供货与退换货

第十五条 供货商须按照北医试剂平台网站发布时限供货，无特殊情况不得延误。

第十六条 易燃、易爆、易腐蚀等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

第十七条 供货商须将订购的试剂和实验耗材送到用户指定的收货地址，并协助收货人完成验货手续。

第十八条 所有管制类危险化学品须送到北京大学医学部校内库房，交由校内库房负责人验货、收货。

第十九条 商品质量有问题或商品未能达到供货商公布的指标，供货商须无条件退换货，并赔偿用户因商品质量问题导致的损失。

第二十条 若供货商与用户在供货过程中发生纠纷，且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供货商须报设实处协调解决。

第五章 供货商年度审核与违约处理

第二十一条 协议供货有效期（通常为一年）内，设实处将综合审核供货商的交易金额、交易数量、服务质量等指标，审核通过的供货商，将保留其供货资格。

第二十二条 供货商不按相关规定在北医试剂平台销售管制类危险化学品，一经发现，立即下架其所有商品数据，并令其退出北医试剂平台，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二十三条 供货商制假售假、进行不公平竞争及价格欺诈等行为，一经发现，立即下架其所有商品数据，并令其退出北医试剂平台，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二十四条 供货商上传的商品信息如品牌、价格、交货期等存在虚假不实的情况，一经查实，下架其商品数据，并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书面警告、商品下架、通报批评、停用北医试剂平台账号、退出北医试剂平台并扣除其保证金等处罚措施。

第二十五条 供货商如出现影响北医试剂平台正常运行的各种其它行为，根据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书面警告、商品下架、通报批评、停用北医试剂平台账号、退出北医试剂平台并扣除其保证金等处罚措施。

第二十六条 协议供货有效期（通常为一年）内，受到三次及以上处罚的供货商，将取消其供货资格。

第二十七条 供货商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给北京大学医学部造成损失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北京大学医学部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